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南京）软件谷 2025 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

甲方：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交响应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国（南京）软件谷 2025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响应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中国（南京）软件谷 2025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中国（南京）软件谷 2025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

乙方提供 1 标段即第一、第三季度检查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363000元。

大写：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交通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

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预付款。季度工作完成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每季度应付进度款为合同价的 40%。每季度乙方服务周期结束且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考核标准见采购文件），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进度款：（1）考核分数为 90 分及以上时，按应付进度款支付；（2）考核分数为 90 分以下时，每低一分在应付进度款基础上扣除 2000 元。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阶段性《安全检查报告》和其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台账资料；

(3) 其他材料。

3. 款项支付进度：编制报告并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当期进度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姓名：甘浩；联系电话：15952031477。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至 2026 年 3 月底。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转包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

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5.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6. 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

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采购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采购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名称：（盖章）

地址：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宁南支行

银行帐号：10107401040009310

乙方：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道

秀川路 10 号秀川国际大厦电子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卫国道支行

银行帐号：79750188000022212